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 号

---

---

招 标 人：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 系 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尔

联系电话：13899121035

---

---

代 理 机 构：新疆弘创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 3 幢 7  
层 8 号 10 号

联 系 人：谢刚

联系电话：15569109801

2024 年 7 月

#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一 总 则   | 6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6  |
| 2. 资金来源   | 7  |
| 3. 磋商费用   | 7  |
| 4. 适用法律   | 7  |
| 二 磋商文件  | 7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7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8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8  |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8  |
| 11. 磋商报价  | 9  |
| 12. 磋商保证金   | 9  |
| 13. 磋商有效期   | 10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
| 16. 磋商截止  | 11 |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1 |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1 |
| 18. 磋商开启  | 11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2 |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12 |
|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2 |
|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12 |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3 |
| 21. 响应偏离  | 14 |
| 22. 响应无效  | 14 |
| 23. 比较与评价   | 14 |
| 24. 废标  | 15 |
| 25. 保密原则  | 15 |
| 六 确定成交  | 15 |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5 |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16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6 |

|  |    |
|--|----|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16 |
| 30. 签订合同.....  | 16 |
| 31. 成交服务费.....   | 16 |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
| 33. 廉洁自律规定.....  | 17 |
| 34. 人员回避.....  | 17 |
| 35. 质疑与接收.....   | 17 |
| 质疑函范本.....   | 20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 21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 22 |
| 第 1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4 |
| 1. 磋商报价表.....  | 25 |
| 2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章); .....  | 25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见磋商文件格式二,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26 |
|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含被授权委托人; .....                                      | 27 |
|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 (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27 |
| 6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27 |
|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自拟); .....                           | 27 |
|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自拟); .....   | 27 |
| 11 企业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 (含) 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 (CMA); .....               | 30 |
|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含) 以上技术职称, 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30 |
| 1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0 |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1 |
| 1. 磋商函.....  | 32 |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 35 |
|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5 |
|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36 |
|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作为参考, 实际以网站自动生成为准) .....  | 38 |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40 |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 |
| 第 5 章 服务需求.....  | 48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55 |
| 符合性审查表.....  | 56 |

|                         |    |
|-------------------------|----|
| 第三册.....                | 59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63 |
| 2.1 定义.....             | 63 |
| 2.2 技术规范.....           | 63 |
| 2.3 知识产权.....           | 63 |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63 |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63 |
| 2.7 质量保证.....           | 64 |
| 2.8 延迟履行.....           | 64 |
| 2.9 合同变更.....           | 64 |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 64 |
| 2.11 不可抗力.....          | 64 |
| 2.12 税费.....            | 65 |
| 2.13 乙方破产.....          | 65 |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65 |
| 2.15 检验和验收.....         | 65 |
| 2.16 通知和送达.....         | 65 |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65 |
| 2.18 履约保证金.....         | 65 |

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  
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号

第一册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后期纸版递交要求：两部分按电子投标文件下载装订成册。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

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 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5) 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 (8)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
-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 (1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3人单数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 响应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3.4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标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10%，商务技术占90%。

##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

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如有）：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1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6、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 1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1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见磋商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6 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磋商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磋商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1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8)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 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 (或大型) 企业提供的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 (或大型) 企业, 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 上一年度 (或近期) 的审计报告等, 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名称 | 签约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8.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作为参考，实际以网站自动生成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  
测采购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 号

第二册

## 第3章 磋商邀请

###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 号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2024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7000.00

最高限价（元）：857000.00

采购需求：对全县680km村道进行自动化检测（含涵洞和安防设施），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全县166座桥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服务期限：60日历天（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



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7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

联系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尔

联系方式：138991210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弘创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幢7层8号10号

联系方式：155691098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刚

电话：15569109801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塔什库尔干县交通运输局<br>联系人：阿布都西库尔·阿吉艾克拜尔 电话：13899121035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创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业务联系人：谢刚 电话：15569109801  |
| 1.3.4 |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li> <li>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li> <li>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li> <li>5. 具有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li> <li>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li> <li>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自拟）；</li> <li>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li> <li>9.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li> <li>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li> </ol>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1.4   |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
|-------|--|
|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
| 2.2   | <p>项目最高限价：857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p>  |
| 1.4.8 | <p>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u>否</u>（是、否）</p>   |
| 12    |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br/>（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br/>保证金金额：160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br/>（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br/>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在 2024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以前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br/>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br/>账号：3012342209200043084<br/>开户名称：新疆弘创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15569109801<br/>其它信息：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或附言处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将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放至投标文件中。<br/>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br/>投标保证金退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八条<br/>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br/>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br/>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
| 13.1  | <p>磋商有效期：<u>90 日历日</u></p>   |
| 14.1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

|       |   |
|-------|---|
|       |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p> <p>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
| 16. 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1 | 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
| 23. 2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27. 1 |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

|      |   |
|------|---|
| 32   | <p>成交服务费：参照新建协【2024】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支票</p> <p>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p> |
| 33.1 |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p>   |
| 33.2 |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5日内（日历日）。</p>                |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表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      |      |
| 4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 5  |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      |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9  |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10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      |      |      |
| 11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 第5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
- 2、项目概况：对全县 680km 村道进行自动化检测（含涵洞和安防设施），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全县 166 座桥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3、项目地点：塔什库尔干县
- 4、检测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新交体法[2016]18 号）、新交执法质监发（2021）15 号文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服务期限：60 天（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三、验收要求

- 1、服务保障：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 2、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 4、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 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启监控设备，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

---

开标。

**第一项：宣布会议会场纪律**

与会各位代表保持网络畅通，并保持会场纪律，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各供应商手机时刻保持畅通，评标专家手机调成静音交由代理公司保管，评标期间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项：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第三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

第四项：由磋商小组推选一名组长，负责组织评标。

第五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第六项：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在系统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打印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八项：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10 分，技术及商务分值 90 分。
-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

---

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服务的报价及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备情况；为项目后续实施进展顺利所进行的试验工作技术方案、检测工作质量控制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后续跟踪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等各项因素；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成本、人工费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6.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八、定标

###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

---

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3  |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含被授权委托人；   |      |      |      |
| 4  |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请出具由税务部门加盖公章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和零申报报表）；  |      |      |      |
| 5  |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6  |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      |      |      |
| 7  |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9  | 磋商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10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含）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计量认证证书（CMA）；   |      |      |      |
| 11 |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3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4                     | 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 5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8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 项目<br>分值              | 评分内容  |      | 评分方法   |
|-----------------------|---|------|--|
| 投标<br>报价              | 投标<br>报价  | 10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100</p> <p>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政策优惠。</p> |
| 技术<br>部分<br>(67<br>分) | 试验<br>工作<br>技术<br>方案                              | 20 分 | <p>检测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检测时间安排充足,有保障,检测方案好,各种试验测试方法根据本项目特点实际操作性强,对项目的特点和检测重点有深入认识,得 20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3 分,扣完为止。</p>  |
|                       | 检测<br>工作<br>质量<br>控制<br>措施<br>及安<br>全保<br>障方<br>案 | 20 分 | <p>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检测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检测组织严密,检测工作过程控制方案严格,检测工作安全保障方案可靠、有针对性的,相关进度、环保方案科学高效,得分 20 分;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善的扣减 3 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 内部管理制度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②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③信息保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内部监督考核制度）制度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 后续跟踪服务方案 | 12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内容和范围；③响应时间；④服务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漏项且无缺陷、不足的得12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套用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不一致及实操中难以执行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
| 商务部分<br>(23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6分  |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2021年7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证明材料中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
|               | 人员配置     | 6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同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介、身份证、学历证书（如有）、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资料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5分  |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4人，4人（含）得4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5分。4人以下得0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如有）或相关资格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 企业业绩          | 6分       | 近3年内(2021年7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检测项目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农村公路养护项目(自动化道路检测采购标  
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HC-（CS）2024-06 号

第三册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_\_\_\_%，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确认达到100%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价款的\_\_\_\_%，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01%的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4. 甲方招标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